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4.6亿元绿色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开发行的文件（证监许可〔2023〕1216号）。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金额为不超过9.60亿元（含）。

根据《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15日15:00—18: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波动较大，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投资者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5年4月15日18:00延长至19: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延长簿记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